

江苏中冠	招标采购文件	标准章节号	8.5 生产和服务提供
		表格编号	CCJS-招-QR-17
		记录编号	No.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G2021006

项目名称：环境监测服务

招 标 人：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招标内容：环境监测服务
2	招标数量：详见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	投标文件有效期：120（日历日）
4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5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1年6月4日至2021年6月11日（节假日除外） 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6月11日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1年6月25日8:30-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6月25日9:00（北京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1年6月11日17: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7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密封完好、印章齐全）
8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0楼）
9	开标时间：2021年6月25日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	履约保证金：无
11	中标服务费：详见第二章“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3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6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82
第六章	评标办法	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环境监测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一楼窗口 联系人:李女士 0519-85580377)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 9:00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G2021006

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服务

预算金额: 人民币 250 万元,其中第一标段人民币 55 万元,第二标段人民币 22 万元,第三标段人民币 22 万元,第四标段人民币 40 万元,第五标段人民币 50 万元,第六标段人民币 15 万,第七标段人民币 36 万,第八标段人民币 10 万。

最高限价: 第一至第五标段以固定的优惠折扣(费用结算率)报价。参照《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 号)和《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收费标准和实施收费减免的通知》,按固定折扣(费用结算率)报价。固定折扣不得超过 100%,也不得低于或等于 0。第六标段人民币 15 万,第七标段人民币 36 万,第八标段人民币 10 万。

采购需求: 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服务项目,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按照《2021 年天宁区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要求,完成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所需承担的水环境质量监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声环境质量监测、重点污染源监督监测、其他应急环境监测、空气(水质)自动站运维项目,并完成数据汇总分析及上报。本项目分为八个标段,第一标段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第二标段重点排污单位监督监测(城区片),第三标段重点排污单位监督监

测（郑陆片），第四标段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第五标段噪声及应急监测，第六标段空气自动站运维，第七标段水质自动站运维，第八标段实验室质控管理。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本项目第二标段、第三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第六标段、第七标段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所称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和第四条的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3）第一至第五标段供应商须提供《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包括获证日期及认定的环境类监测项目数，其中第四标段要有土壤监测能力；

（4）第一至第五标段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不整体外包检测。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6月4日至2021年6月11日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一楼窗口

方式：与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电话联系报名（联系人：李女士 0519-85580377），招标采购文件采用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电子版招标采购文件专用发送邮箱：biaoshu@eccjt.com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接收时间：2021年6月25日8:30-9:00（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1年6月25日9: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1年6月25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0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可投标本项目一个或多个标段，原则上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段，本项目按标段顺序确定中标人。例外情况：后序标段中，如某一标段的供应商全部为该标段前序标段的中标人，则该标段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中标，以此类推，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两个标段。

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1年6月11日17: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疫情防控措施：

疫情期间参与我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防疫应急预案》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扫描健康码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事先自行下载《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我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
地 址：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256 号
联系方式：0519-696617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1 楼
联系方式：0519-85581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先生
电 话：0519-855818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A、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环境监测服务的招标。
-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 1.3 参与此次公开招标的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本次公开招标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单位。

2.3 “招标人”系指拟购买本次公开招标内容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

2.4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环境监测服务。

2.5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人民币贰万元及以上）等行政处罚。

2.6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违约责任”条款中相关内容）。

2.7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以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递延。

★2.8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

3.1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3.2 合格的服务

必须是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4. 投标费用

无论公开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公开招标

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公开招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与投标人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B、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公开招标程序的资料。本招标文

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7.1.1 招标公告
- 7.1.2 投标人须知；
- 7.1.3 招标内容及要求；
- 7.1.4 投标文件的内容；
- 7.1.5 合同主要条款；
- 7.1.6 评标办法。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2021年6月11日17: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招标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会以公告形式发布。

若投标人认为招标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9.5 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有关的其他一切正式往来，如质疑，投诉，技术咨询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C、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 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 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 均须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12. 响应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响应函。

13. 报价一览表

第一至第五标段:

以固定的优惠折扣(费用结算率)报价。参照《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号)和《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收费标准和实施收费减免的通知》, 按固定折扣(费用结算率)报价。实际业务报价不得高于此固定折扣(费用结算率)。固定折扣不得超过 100%, 也不得低于或等于 0。报价不符合要求的, 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固定折扣: 这里指优惠到的数值, 例如: 报价的投标固定折扣 55%, 即是指已经优惠了 45%, 折扣低至 55%;

供应商报投标折扣时, 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服务成本、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第六至第八标段:

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 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内容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 以单价为准。每项

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各类报价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或万元为单位标注。

14.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提交其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的相关资料。

14.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120 个日历日。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退还。接受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将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4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适当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有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17.2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有权的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D、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文件共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注：为便于评审，投标人可将所投多个标段文件合并做成一份投标文件。**

★18.2 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8.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1年6月25日8:30-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9:00（北京时间）

19.2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委派经授权的人员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19.3 招标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9.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9.5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投标时有关监督部门可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19.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投标文件、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并递交投标文件。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19.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7.1 逾期送达的；

19.7.2 未按要求密封和盖章的。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提出的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字样。

20.3 撤回投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撤回投标的文件时间以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20.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如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E、开标及评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招标人、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公证部门可现场监督开标活动。

21.2 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开标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开标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开标时间为准。

21.3 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活动。

21.4 开标时由公证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明，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投标条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由公证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21.5 主持人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1.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放弃

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2. 评标委员会

22.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批准，招标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招标人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评标委员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2.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2.2.2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2.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2.2.4 向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2.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2.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2.3.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2.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3.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3. 评标内容的保密

23.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

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4. 初审

24.1 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但可以征询评标委员会意见；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性能、供货期、供货范围、服务要求、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等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实质性条款，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少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24.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拒绝：

★24.2.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4.2.2 未按本次招标文件第 15.1、15.2 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4.2.3 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4.2.4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24.2.5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24.2.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4.2.7 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24.2.8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24.2.9 投标文件中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2.10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24.2.11 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4.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4.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5 招标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招标人的需要。

24.6 投标人将被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6.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时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6.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书面形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8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4.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4.10 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 投标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投标人没有或拒绝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投标。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办法得分由高到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评审。（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26.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6.4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

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26.5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6.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6.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6.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招标人取消招标后，招标人将把取消的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7.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仅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8. 确定中标人原则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结果及公告

29.1 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招标文件等信息在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一个工作日。

各投标人如对公告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以及投标人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如投标人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被质疑的投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质疑处理期间，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暂不予退还。

29.2 在中标公告质疑期间，若质疑仅是对招标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招标文件第 8 条（招标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29.3 在中标公告质疑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9.4 若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0. 中标通知书

30.1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30.3 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0.4 对中标公告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招标文件第 29 条的相关规定。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无。

32.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32.1 第一至第五标段中标人须按其预算金额 0.8% 计算并支付中标服务费，第六至第八标段中标人须按其中标金额 0.8% 计算并支付中标服务费，该费用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付至代理机构的帐户。

32.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33. 合同的签订

3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按放弃处理。

33.2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3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33.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33.5 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 10%。

34. 融资贷款

34.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 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 号）。

34.2 信用融资试点的金融机构为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联系方式为：0519-88179822 裴先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联系方式为：0519-86617500
0519-86626283 营销业务部

F、违约责任

★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并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在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5.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35.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5.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35.4 中标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中标服务费的；

35.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35.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5.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35.8 向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6. 中标人违反第 35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原中标人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36.1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36.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G、其他

★37.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酌情对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予以补偿或赔偿，其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

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1 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7.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7.3 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37.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38.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受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的委托，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就其单位所需的环境监测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招标内容

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服务项目，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按照《2021年天宁区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要求，一至五标段完成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所需承担的水环境质量监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声环境质量监测、重点污染源监督监测及其他应急环境监测项目，并完成数据汇总分析及上报。六至七标段完成天宁区空气（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及质控工作。八标段完成对天宁区内承担环境监测任务的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监测全流程的质量体系质控核查，并组织实施。本项目分为八个标段，第一标段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第二标段重点排污单位监督监测（城区片），第三标段重点排污单位监督监测（郑陆片），第四标段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第五标段噪声及应急监测，第六标段空气自动站运维，第七标段水质自动站运维，第八标段实验室质控管理。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供应商可投标本项目一个或多个标段，原则上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段，本项目按标段顺序确定中标人。例外情况：后序标段中，如某一标段的供应商全部为该标段前序标段的中标人，则该标段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中标，以此类推，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两个标段。

二、计划清单（以下均为暂估，最终以实际为准）

标段一：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

序号	类别	小类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年频次	监测项目	街道
1	省考		北塘河	青洋桥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青龙
2	省考		新沟河	粮庄桥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郑陆镇
3	市控	出境断面	三山港	石堰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郑陆镇
4	市控		北塘河	石埝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郑陆镇
5	市控		横塘河	横方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青龙
6	市控		丁塘港	金狮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青龙
7	市控	区域补偿/出境断面	京杭运河	延陵大桥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天宁
8	市控		采菱港	丰盛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茶山
9	市控		黄天荡	黄天荡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郑陆镇
10	市控	主城区劣五类	龙游河	张墅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茶山
11	市控		新京杭运河	青洋大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雕庄
12	省控以下		横塘河	青北桥	12	基本项目 24 项。河流加测电导率、流向、流量和浊度	青龙
13	主要河道支流支浜	劣五类支浜	团结河	老东巷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序号	类别	小类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年频次	监测项目	街道
14	主要河道支流支浜	劣五类支浜	红卫河	陆家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5	主要河道支流支浜	劣五类支浜	永胜河	舜龙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6	主要河道支流支浜	劣五类支浜/黑臭 23 条	龙溪河	红星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7	主要河道支流支浜		丰收河	丰收河排涝站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8	主要河道支流支浜	劣五类支浜	北塘河	红菱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红梅
19	主要河道支流支浜	主城区劣五类/劣五类支浜	前林庄河	前林庄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红梅
20	主要河道支流支浜		通济河	通济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天宁
21	主要河道支流支浜	劣五类支浜	青龙港	青港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天宁
22	主要河道支流支浜	区域补偿/出境断面	采菱港	采菱港桥	2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雕庄
23	主要河道支流支浜		关河	东关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天宁
24	主要河道支流支浜		龙游河	龙阳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茶山
25	主要河道支流支浜		串新浜	长木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兰陵
26	主要河道支流支浜		雕庄河	中吴大道与雕庄路交叉口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雕庄
27	主要河流加密监测		京杭运河	朝阳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茶山
28	主要河流加密监测		京杭运河	梅港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雕庄

序号	类别	小类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年频次	监测项目	街道
29	主要河流加密监测		新运河	阳湖大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茶山
30	主要河流加密监测	出境断面	新运河	天宁大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雕庄
31	主要河流加密监测		北塘河	北塘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天宁
32	主要河流加密监测		北塘河	郑陆西街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33	主要河流加密监测		水进口河	水进口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34	主要河流加密监测		丁塘港	龙锦路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青龙
35	主要河流加密监测		横塘港	高士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青龙
36	主要河流加密监测		青龙港	新港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天宁
37	主要河流加密监测		大通河	常武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茶山
38	主要河流加密监测		永汇河	黄景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青龙
39	主要河流加密监测		采菱港	采菱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茶山
40	主要河流加密监测		黄昌河	观西大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41	清水工程		关河	洋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天宁
42	清水工程		北市河	博爱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天宁
43	清水工程		东市河	东太平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天宁

序号	类别	小类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年频次	监测项目	街道
44	清水工程		南市河	琢初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天宁
45	清水工程	主城区劣五类	双桥浜	润锦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红梅
46	清水工程		双桥浜	红莲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红梅
47	清水工程		白荡河	白荡河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兰陵
48	清水工程		澡港河东支	河海东路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青龙
49	清水工程	主城区劣五类	横塘浜（飞龙路至 龙城大道）	翠苑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红梅
50	清水工程		老运河	同安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兰陵
51	清水工程		刘塘浜	鼎盛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茶山
52	清水工程		青峰浜	永宁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青龙
53	清水工程		二十一米河	勤丰泵站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茶山
54	清水工程		后周浜	复兴泵站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兰陵
55	清水工程		糜家塘	黑牡丹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青龙
56	清水工程		亚新浜	青龙瑞隆假日酒店 东北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青龙
57	清水工程		白荡浜	兰陵泵站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兰陵
58	清水工程		大湾浜	大红旗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红梅

序号	类别	小类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年频次	监测项目	街道
59	清水工程		凤凰浜	凤凰浜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雕庄
60	清水工程		童家浜	童家浜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兰陵
61	清水工程	主城区劣五类	紫云浜	紫云幼儿园旁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青龙
62	清水工程		贺家塘河	永贺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青龙
63	清水工程	主城区劣五类	三宝浜	三宝浜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茶山
64	清水工程		前浪浜	南岸村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雕庄
65	清水工程		章家浜	方里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青龙
66	清水工程		采菱港（老运河-新运河）	菱港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雕庄
67	清水工程		横峰沟	横峰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青龙
68	清水工程		同心河	桐家工业园旁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青龙
69	清水工程		丁横河	横东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青龙
70	清水工程		丁塘港	史家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青龙
71	清水工程	主城区劣五类	横塘浜（龙城大道至横塘河）	风荷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青龙
72	清水工程	主城区劣五类	翠竹新村内河	翠晋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红梅
73	清水工程		南通济河	柏墅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雕庄

序号	类别	小类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年频次	监测项目	街道
74	清水工程	主城区劣五类	五奎河	五奎河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红梅
75	清水工程	黑臭 23 条	永武河	永武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开发区
76	清水工程		东青浜	东青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开发区
77	清水工程		和平河	和平河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开发区
78	清水工程		江塘坝（西河排涝河）	江塘坝（西河排涝河）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开发区
79	清水工程	黑臭 23 条	西河	西河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开发区
80	清水工程		张家沟	张家沟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开发区
81	北塘河专项		关河	青山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天宁
82	北塘河专项		北塘河	晋陵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天宁
83	北塘河专项		老澡港河	绿洲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青龙
84	北塘河专项		澡港河东支	丁庄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青龙
85	北塘河专项		北塘河	白洋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86	北塘河专项		北塘河	朝阳路朝阳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87	北塘河专项		草塘浜	草塘浜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88	北塘河专项		芦蒲港	芦蒲港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序号	类别	小类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年频次	监测项目	街道
89	北塘河专项	黑臭 23 条	申浦河	三河口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90	北塘河专项		黄家浜	黄家浜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91	北塘河专项		焦溪中心河	常焦路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92	新沟河专项		新沟河	张家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93	新沟河专项		新沟河	郑陆污水厂排口河道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94	新沟河专项		新沟河	范家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95	新沟河专项		漕河	双泾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96	新沟河专项		漕河	红旗东桥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97	新沟河专项		黄昌河	黄昌河闸内	12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98	黑臭水体专项		陈家沟	陈家沟	12	透明度、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氨氮、总磷	郑陆镇
99	黑臭水体专项		牟家河东段	牟家河东段	12	透明度、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氨氮、总磷	郑陆镇
100	黑臭水体专项		铁鹏有限公司后面	铁鹏有限公司后面	12	透明度、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氨氮、总磷	郑陆镇
101	黑臭水体专项		北塘河窑墩浜支流	北塘河窑墩浜支流	12	透明度、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氨氮、总磷	郑陆镇
102	黑臭水体专项		草塘浜支流	草塘浜支流	12	透明度、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氨氮、总磷	郑陆镇
103	黑臭水体专项		铜勺河	铜勺河	12	透明度、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氨氮、总磷	开发区

序号	类别	小类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年频次	监测项目	街道
104	农村河道专项	黑臭 23 条	朝阳河	小坝河桥	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05	农村河道专项		创业河	袁家桥	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06	农村河道专项		大闸河	工业大道桥	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07	农村河道专项		瓜西河	韩家排涝站	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08	农村河道专项		韩家河	韩家桥	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09	农村河道专项		环山河	新沟河边摇桥	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10	农村河道专项		剑河	剑河	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11	农村河道专项	黑臭 23 条	连家沟	连家沟	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12	农村河道专项		省岸河	朱家桥	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13	农村河道专项		竖河	新丰排涝站	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14	农村河道专项		湾沟	湾沟站	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15	农村河道专项	黑臭 23 条	翁家浜	草塘浜口	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16	农村河道专项		杨家塘	陈岐桥	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17	农村河道专项	黑臭 23 条	长头沟	长头沟	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18	农村河道专项		陈河港	钜苓西桥	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序号	类别	小类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年频次	监测项目	街道
119	农村河道专项		陈巷河	陈巷站	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20	农村河道专项		河口中心河	河口中心河	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21	农村河道专项	黑臭 23 条	横河	横河	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22	农村河道专项		隆兴浜	隆兴浜	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23	农村河道专项		宁河	宁河	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24	农村河道专项		窑墩浜	窑墩浜	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25	农村河道专项	黑臭 23 条	红光河	红光河	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26	农村河道专项	黑臭 23 条	西巷河	西巷河	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27	农村河道专项	黑臭 23 条	塘铁桥河	塘铁桥河	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28	农村河道专项	黑臭 23 条	年沟河	年沟河	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29	农村河道专项	黑臭 23 条	红阳河	红阳河	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30	农村河道专项	黑臭 23 条	白阳河	白阳河	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31	农村河道专项	黑臭 23 条	东沟头	东沟头	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32	农村河道专项	黑臭 23 条	大塘河	大塘河	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33	农村河道专项	黑臭 23 条	家西河	家西河	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序号	类别	小类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年频次	监测项目	街道
134	农村河道专项	黑臭 23 条	创新河	创新河	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开发区
135	农村河道专项	黑臭 23 条	五台河	五台河	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36	农村河道专项	黑臭 23 条	后底河	后底河	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37	农村河道专项	黑臭 23 条	北排河	北排河	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郑陆镇
138	每季一次专项		白莲浜	白莲浜	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青龙
139	每季一次专项		北环新村内河	北环新村内河	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红梅
140	每季一次专项		桃花港	桃花港	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青龙
141	每季一次专项		红梅新村内河	红梅新村内河	4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红梅

标段二：重点排污单位监督监测（城区片）

序号	镇、街道	企业名称	监管类别	废水监测项目	废气监测项目	废水、废气参考排放标准	监测频次
1	雕庄	常州老三集团有限公司	水环境、入河排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	/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1 次/半年

2	雕庄	常州东南工业废水处理厂	水环境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	/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1次/半年
3	雕庄	常州兰陵制药有限公司	大气环境、VOC	/	DA001: 氨、氯化氢、三甲胺 厂界: 臭气浓度、硫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1次/半年 (2、4季度)
4	雕庄	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	大气环境、VOC	/	DA002: 甲醇、乙醇、异丙醇、丙酮 DA003: 氯化氢、乙酸 厂界: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1次/半年 (2、4季度)
5	雕庄	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	大气环境、VOC	/	DA001: 氯化氢、二氯甲烷、三氯甲烷、正己烷、甲苯、乙酸乙酯、乙醇、乙酸、异丙醇 厂界: 臭气浓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1次/半年 (2、4季度)

					度、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6	雕庄	常州阳 湖东南 印染有 限公司	水环 境	PH 值、化 学需氧 量、氨氮、 总磷、总 氮、硫化 物	/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1次/ 年
7	雕庄	常州浩 基鼎泰 印染有 限公司	水环 境	PH 值、化 学需氧 量、氨氮、 总磷、总 氮、硫化 物	/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1次/ 年
8	雕庄	常州嘉 博染织 有限公 司	水环 境	PH 值、化 学需氧 量、氨氮、 总磷、总 氮、硫化 物	/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1次/ 年
9	雕庄	常州市 森利染 织有限 公司	水环 境	PH 值、化 学需氧 量、氨氮、 总磷、总 氮、硫化 物	/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1次/ 年

10	雕庄	常州联信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水环境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	/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1次/年
11	雕庄	常州华纺印染厂有限公司	水环境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	/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1次/年
12	雕庄	亚东(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水环境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	/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1次/年
13	雕庄	美凯燕(常州)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水环境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	/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1次/年
14	雕庄	常州市东南开发区恒丰织造有限公司	水环境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	/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1次/年

15	雕庄	常州东新华福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水环境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	/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1次/年
16	雕庄	常州市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大气环境	/	排气筒：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1次/年
17	天宁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水环境	PH值、化学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1次/年
18	天宁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城中院区）	水环境	PH值、化学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1次/年
19	兰陵	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水环境	PH值、化学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1次/年
20	天宁	常州市中医医院	水环境	PH值、化学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1次/年

21	天宁	常州市儿童医院	水环境	PH值、化学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1次/年
22	红梅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水环境	PH值、化学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1次/年

标段三：重点排污单位监督监测（郑陆片）

序号	镇、街道	企业名称	监管类别	废水监测项目	废气监测项目	废水、废气参考排放标准	监测频次
1	青龙	常州龙澄污水处理厂	水环境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	/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1次/半年
2	郑陆	常州佳尔科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大气环境、VOC	/	DA003: 一氧化碳、氟化氢、氰化氢、氯化氢、苯、甲苯 DA010: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1次/半年（2、4季度）

					厂界：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3	郑陆	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VOC	/	排气筒：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1次/半年（1、3季度）
4	开发区	江海环保有限公司	大气环境、VOC	/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	参考企业环评	1次/半年（1、3季度）
5	开发区	常州洁丽林业有限公司	大气环境、VOC	/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甲醛、硫酸雾	参考企业环评	1次/半年（1、3季度）
6	郑陆	常州市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水环境、入河排污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1次/年
7	青龙	常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水环境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	/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1次/年
8	青龙	常州市金日印染有限公司	水环境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	/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1次/年

9	青龙	常州市迪尔毛纺织有限公司	水环境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	/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1次/年
10	青龙	常州东方伊思达染织有限公司	水环境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	/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1次/年
11	青龙	常州旭荣针织印染有限公司	水环境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	/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1次/年
12	青龙	黑牡丹纺织有限公司	水环境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	/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1次/年
13	青龙	常州龙城之星染织有限公司	水环境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	/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1次/年
14	青龙	常州东恒印染有限公司	水环境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	/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1次/年

15	青龙	常州月夜灯芯绒有限公司	水环境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	/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1次/年
16	青龙	常州裕源灵泰面料科技有限公司	水环境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	/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1次/年
17	郑陆	常州市双林铸造有限公司	大气环境	/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1次/年
18	郑陆	常州旭尔发焊业有限公司	大气环境	/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1次/年
19	郑陆	常州市焦溪电镀有限公司	水环境	DW002: 总铬、六价铬 DW003: 总镍	/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1次/年
20	郑陆	江苏武进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大气环境	/	钢管车间酸雾吸收塔：氮氧化物、氟化物 退火炉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1次/年

21	郑陆	常州南方盛达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大气环境	/	DA001: 氟化氢、硝酸雾 DA002: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22	郑陆	常州宇宙星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大气环境	/	DA001: 氯化氢、硫酸雾 DA003: 挥发性有机物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23	郑陆	常州市创盛焊材有限公司	大气环境	/	DA001: 硫酸雾 DA002: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24	郑陆	常州市合生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大气环境	/	DA001: 氨(氨气)、氯化氢 DA002: 颗粒物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25	郑陆	常州市福来特电子有限公司	大气环境	/	厂界: 氯化氢、硫酸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26	郑陆	常州市茂源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大气环境	/	DA001: 氟化物、硝酸雾 DA002: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物 DA003: 油雾		
27	郑陆	常州市金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大气环境	/	DA003: 氮氧化物、硫酸雾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28	郑陆	常州市雄峰化纤有限公司	水环境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29	青龙	常州市青龙镍网有限公司	大气环境	/	厂界: 氟化氢、硝酸雾、铬酸雾、颗粒物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30	郑陆	常州普江不锈钢管有限公司	大气环境	/	DA001: 氟化物、硝酸雾 DA002: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DA004: 油雾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31	郑陆	江苏宣胜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大气环境	/	DA001: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DA003: 硫酸雾	请登录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搜索企业许可证参考	

标段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

序号	所属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设施名称	设施所用工艺名称	参考标准
01	郑陆镇	黄天荡村	北夏墅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微动力	无
02	郑陆镇	三皇庙村	百丈桥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微动力	无
03	郑陆镇	郑陆农场	郑陆农场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微动力	无
04	郑陆镇	羌家村	羌家头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微动力	无
05	郑陆镇	花园村	马家头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微动力	无
06	郑陆镇	董墅村	邵家庄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微动力	无
07	郑陆镇	舜北村	徐家村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微动力	无
08	郑陆镇	三河口	吴家场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级 B
09	郑陆镇	董墅村	后董墅东、后董墅西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级 B
10	郑陆镇	三河口村	东姚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级 B
11	郑陆镇	施家巷村	巷中、巷东、巷西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级 B
12	郑陆镇	梧岗村	金家庄、冯家尖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级 B
13	郑陆镇	徐家村	大徐家头南、大徐家头北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级 B
14	郑陆镇	舜南村	陈大房桥村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级 B
15	郑陆镇	舜北村	铁塘桥村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级 B
16	郑陆镇	宁河村	邹家村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级 B
17	郑陆镇	黄天荡村	黄天荡村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级 B
18	郑陆镇	花园村	黄俸村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级 B
19	郑陆镇	三皇庙村	胡庄头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级 B
20	郑陆镇	羌家头村委	曹家头村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级 B
21	郑陆镇	丰北村	南王村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级 B
22	郑陆镇	青松村	湾塘村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级 B

23	郑陆镇	石堰村	大堵圩村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 级 B
24	郑陆镇	查家村	范家村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 级 B
25	郑陆镇	新沟桥村	新沟桥村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 级 B
26	郑陆镇	武城村	沈家头村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 级 B
27	郑陆镇	粮庄桥村	卜家村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 级 B
28	郑陆镇	粮庄桥村	魏家村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 级 B
29	郑陆镇	查家村	曹家湾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 级 B
30	郑陆镇	查家村	查家湾(河东)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 级 B
31	郑陆镇	查家村	查家湾(河西)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 级 B
32	郑陆镇	查家村	查家湾+朱家村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 级 B
33	郑陆镇	查家村	后帝村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 级 B
34	郑陆镇	查家村	南头村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 级 B
35	郑陆镇	查家村	孙公桥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 级 B
36	郑陆镇	查家村	唐家村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 级 B
37	郑陆镇	查家村	王家桥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 级 B
38	郑陆镇	查家村	谢家村+蟹家村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 级 B
39	郑陆镇	查家村	中埂岸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 级 B
40	郑陆镇	粮庄桥村	曹家桥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 级 B
41	郑陆镇	粮庄桥村	狄家村+杨家店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 级 B
42	郑陆镇	粮庄桥村	粮庄桥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 级 B
43	郑陆镇	粮庄桥村	刘村(东)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 级 B
44	郑陆镇	粮庄桥村	刘村(西)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 级 B
45	郑陆镇	粮庄桥村	刘村(北)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 级 B
46	郑陆镇	粮庄桥村	石坝头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 级 B
47	郑陆镇	粮庄桥村	徐家村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 级 B

48	郑陆镇	粮庄桥村	姚家村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 级 B
49	郑陆镇	焦溪村	韩家村 (东)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 级 B
50	郑陆镇	焦溪村	韩家村 (西)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 级 B
51	郑陆镇	石堰村	马家村+颜家村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 级 B
52	郑陆镇	石堰村	朱家村+是家村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 级 B
53	郑陆镇	石堰村	小山东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 级 B
54	郑陆镇	石堰村	田堵里南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 级 B
55	郑陆镇	石堰村	田堵里北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 级 B
56	郑陆镇	石堰村	朱家村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 级 B
57	郑陆镇	三河口	西姚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 级 B
58	郑陆镇	丰北村	树村里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 级 B
59	郑陆镇	丰北村	杨园里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 级 B
60	郑陆镇	宁河村	章家村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 级 B
61	郑陆镇	宁河村	中绛村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 级 B
62	郑陆镇	梧岗村	陈巷+马家头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 级 B
63	郑陆镇	梧岗村	马家头+前庄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 级 B
64	郑陆镇	徐家村	羌区头东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 级 B
65	郑陆镇	徐家村	羌区头西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 级 B
66	郑陆镇	羌家村	蒋桥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 级 B
67	郑陆镇	羌家村	刘家带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 级 B
68	郑陆镇	羌家村	顾家头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 级 B
69	郑陆镇	羌家村	李家头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 级 B
70	郑陆镇	羌家村	殷家头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 级 B
71	郑陆镇	舜北村	徐家村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 级 B
72	郑陆镇	舜北村	东潘家店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 级 B

73	郑陆镇	舜北村	西潘家店、李家村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	1 级 B
74	郑陆镇	舜北村	庙前村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 级 B
75	郑陆镇	舜北村	塘铁桥(北)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	1 级 B
76	郑陆镇	舜北村	西巷村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 级 B
77	郑陆镇	舜北村	南河桥村、东巷村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 级 B
78	郑陆镇	舜南村	横岸塘河西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 级 B
79	郑陆镇	石堰村	石堰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 级 B
80	郑陆镇	三河口村	东姚村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 级 B
81	郑陆镇	新沟村	大岸村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 级 B
82	郑陆镇	新沟村	后望旦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	1 级 B
83	郑陆镇	新沟村	西网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 级 B
84	郑陆镇	新沟村	麻皮巷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 级 B
85	郑陆镇	新沟村	黄岸桥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 级 B
86	郑陆镇	新沟村	徐家村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	1 级 B
87	郑陆镇	三河口村	陆家桥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	1 级 B
88	郑陆镇	丰北村	丰北街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 级 B
89	郑陆镇	丰北村	蔡岐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	1 级 B
90	郑陆镇	宁河村	泥河桥村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 级 B
91	郑陆镇	梧岗村	姚家头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 级 B
92	郑陆镇	黄天荡村	白洋桥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	1 级 B
93	郑陆镇	黄天荡村	东古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	1 级 B
94	郑陆镇	黄天荡村	岐上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 级 B
95	郑陆镇	黄天荡村	姚家头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 级 B
96	郑陆镇	黄天荡村	北夏墅(西)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 级 B
97	郑陆镇	黄天荡村	北夏墅(东)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 级 B

98	郑陆镇	黄天荡村	坝头桥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 级 B
99	郑陆镇	三皇庙村	蔡家头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 级 B
100	郑陆镇	徐家村	顾家头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	1 级 B
101	郑陆镇	徐家村	牛皮巷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	1 级 B
102	郑陆镇	徐家村	小徐家头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	1 级 B
103	郑陆镇	董墅村	陈家头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 级 B
104	郑陆镇	董墅村	西塘头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 级 B
105	郑陆镇	花园村	刘家头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 级 B
106	郑陆镇	青松村	船底湾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 级 B
107	郑陆镇	青松村	周家头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 级 B
108	郑陆镇	武城村	牟家头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 级 B
109	郑陆镇	丰北村	蔡岐村	分散式村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A/O 一体化设备+潜流湿地	1 级 B

序号	镇、街道	企业名称	监测内容	监督频次
1	雕庄	常州东南工业废水处理厂有限公司	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	1 年/次
2	郑陆	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	1 年/次

标段五：噪声及应急监测

天宁区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序号	所属区域	测点名称	测点参照物
1	兰陵街道	监测中心	市中心北楼

2	青龙街道	黑牡丹集团	行政楼
3	天宁街道	怡康花园	23幢居民楼

天宁区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序号	地区	测点名称	测点参照物	功能区代码
1	青龙街道	阳光龙庭	阳光龙庭	1
2	青龙街道	田舍村	田舍村	1
3	红梅街道	润德半岛花园	润德半岛花园	1
4	红梅街道	聚博花园	聚博花园	1
5	青龙街道	彩虹城	彩虹城东侧	1
6	青龙街道	青竹苑	青竹苑中心	1
7	青龙街道	勤丰村	勤丰村	1
8	天宁街道	怡康花园	怡康花园东北侧	2
9	天宁街道	新堂花园	新堂花园	2
10	天宁街道	运管处	运管处	1
11	天宁街道	新丰村	新丰村	1
12	青龙街道	紫荆公园	紫荆公园	2
13	青龙街道	斜桥巷	斜桥巷	2
14	红梅街道	红梅街道	红梅街道	1
15	红梅街道	红梅新村	红梅新村	1

16	红梅街道	虹景金桂园	虹景金桂园	1
17	青龙街道	亚新村委	亚新村委	2
18	天宁街道	荆溪人家	荆溪人家	2
19	天宁街道	国泰新都	国泰新都	2
20	天宁街道	红梅公园东侧	红梅公园东侧	2
21	青龙街道	东风章家村	东风章家村	4
22	青龙街道	东风工业园	东风工业园东侧	2
23	青龙街道	水晶城	水晶城	2
24	兰陵街道	水岸人家	水岸人家	1
25	兰陵街道	浦北公寓	浦北公寓	1
26	茶山街道	清凉新村	清凉新村	1
27	茶山街道	朝阳新村	朝阳	4
28	茶山街道	东城明珠	东城明珠	1
29	天宁街道	高家弄	高家弄(白家桥)	2
30	红梅街道	江苏技师院	江苏技师院中心	1
31	兰陵街道	复兴家园	复兴家园	4
32	兰陵街道	烈士陵园门口	烈士陵园门口	4
33	兰陵街道	环境监测中心	环境监测中心	1
34	茶山街道	新城逸境	新城逸境	1
35	茶山街道	丽华新村	丽华新村	1

36	茶山街道	丽华徐家村	丽华徐家村	1
37	茶山街道	南岸村	南岸村	1
38	茶山街道	和平南路西	降子旅馆东	1
39	茶山街道	富强新村	富强新村	1
40	茶山街道	丽华三村	丽华三村	1
41	茶山街道	蔷薇园	蔷薇园南侧	1
42	雕庄街道	延申生物	延申生物	4
43	雕庄街道	茹家塘	茹家塘	1
44	雕庄街道	中村丰城村	中村丰城村	2
45	雕庄街道	万都金属城	万都金属城中心	2
46	雕庄街道	朝阳公寓	朝阳公寓	2
47	雕庄街道	轻质保温材料	轻质保温材料	3
48	雕庄街道	柏墅村	柏墅村	2
49	雕庄街道	东城苑小区	东城苑小区	3
50	雕庄街道	清溪别墅	清溪别墅	3

天宁区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序号	测点名称	测点参照物	路段名称	路段起止点
1	乾盛兰庭	乾盛兰庭	兰陵北路	劳动西路-武进大桥
2	省常中	省常中运动场	和平北路	关河东路-劳动中路

3	信特超市测点	信特超市	和平中路	劳动中路-龙城大桥
4	欧尚超市	欧尚超市	永宁北路	关河中路-贺家塘河
5	紫荆公园	紫荆公园	竹林北路	飞龙东路-华阳北路
6	常青村委	常青村委	青龙西路	东方西路-青洋北路
7	红梅新村	红梅新村	丽华北路	飞龙东路-阳湖大桥
8	紫荆公园	紫荆公园	东径 120 路	竹林北路-河海东路
9	延申生物	延申生物	青洋中路	龙城大道-青洋大桥
10	翠竹公园	翠竹公园	龙城大道	东方东路-永宁北路
11	红星美凯龙	红星美凯龙	飞龙东路	丽华北路-通江南路
12	火车站北	火车站北	竹林西路	竹林南路-永宁北路
13	水晶城	水晶城	东方西路	青洋北路-丽华北路
14	景福苑	景福苑入口	关河东路	丽华北路-和平北路
15	怡康花园	怡康花园	关河中路	和平北路-晋陵中路
16	市三中	市三中	博爱路	和平北路-晋陵中路
17	供电公司	供电公司	局前街	和平北路-北大街
18	儿童医院	儿童医院	延陵中路	丽华北路-和平北路
19	常信大厦	常信大厦	延陵西路	和平北路-怀德北路
20	荆溪人家	荆溪人家	吊桥路	和平北路-广化街
21	健民制药厂	健民制药厂	劳动东路	青洋路-丽华北路
22	同济花园	同济花园	劳动中路	丽华北路-和平北路

23	陈娟渔府	陈娟渔府	光华路	丽华北路~兰陵北路
24	蔷薇园	蔷薇园	中吴大道	青洋中路~和平中路
25	九州新家园	九州新家园	中吴大道	和平中路~长江中路

应急监测

序号	任务内容	监测范围	监测项目	频次
1	加油站油气回收监督监测	抽测 5 个加油站	密闭性、液阻、气液比	1 次/年
2	水质异常波动排查监测 (含汛期水质加密监测)	水质异常波动涉及上下游断面及支流支浜; 汛期为 2 个省考断面周边主要支流支浜及泵闸站。	溶解氧、氨氮、总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流向及相关特征污染因子	/
3	废气治理成效监测	纳入年度大气治理的 48 个工程项目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	1 次/年
4	在线监测比对	按要求完成 2 个重点单位在线监测比对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标段六：空气自动站运维

空气自动站运维

序号	点位名称	监测参数
1	青龙街道	PM2.5、PM10、SO2、NO2、CO、O3、五参数

标段七：水质自动站运维

水质自动站运维

序号	水站名称	监测参数
1	石埭桥	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流量
2	横方桥	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流量
3	张墅桥	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

三、具体实施要求

(一) 第一至第五标段要求

1. 招标人每次与确定的外包实验室(即中标人)签订监测或委托分析合同(或协议)。

2. 中标人每次按照签订合同的内容和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监测和分析过程需按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必要的质量控制,整个监测过程必须接受招标人的现场监督和质控检查。

3. 合同履行及违约责任: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招标要求及合同要求,按时完成任务并确保质量,对数据和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数据和结果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提供给其他单位。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将其列入不合格服务商名单。相应责任由外包实验室承担,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依法追究其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 (1) 中标人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
- (2) 将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给其他实验室时;
- (3) 标准样品考核、实样比对、质控样、现场操作考核等 2 次不合格时;
- (4) 提供虚假数据时;
- (5) 未经同意擅自向外提供合同内容的数据和结果时;
- (6) 擅自以招标人的名义承接业务时;
- (7) 以招标人的名义收受被服务对象礼金、礼品时。

4. 第四标段其他要求:

所投第四标段须具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表1的45个基本项目检测资质,并按照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常环土(2019)36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做好地块布点采样方案编制、现场布点及采样、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实验室分析与质量控制,调查报告的工作,提交监测结果分析报告。最终提交以下成果资料:提交完整的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分析报告。

(二) 第六标段要求

1. 人员、设备和交通资源要求

(1) 供应商如在常州无服务及办事机构须在中标后 30 日内设立。

(2) 供应商派不少于 1 名专业持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运维上岗证的运维人员长驻常州开展工作，节假日安排人员值守，保障站点正常运行。

(3) 供应商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包括 BIOS 流量计（覆盖高、中、低流量）至少 2 套、标准气体（SO₂、NO₂、CO）及臭氧校准仪至少 1 套、PM₁₀ 和 PM_{2.5} 手工比对采样器至少 3 套（采样膜自备，以实际比对频率和需要膜的材质为准）、备用设备（包括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监测项目，且与采购人现有设备同型号）至少 1 套。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将设备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双方对设备进行清点。

2. 工作制度文件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193-2005）保留内容。

(3) 本项目所列主要监测设备、辅助设备、基础设备的使用说明书。

(4) 本次招标文件所列的要求。

上述文件以最新发布版本为准，如合同执行期间文件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质量保证实验室除了执行上述文件针对质量保证实验室的针对性要求外，同样执行上述文件对于子站主要监测设备、辅助设备及基础设施的要求；上述各文件要求存在差异的，从严执行。

3. 维护任务要求

供应商负责各子站主要监测设备、质量保证实验室主要监测设备、特殊监测项目仪器设备、辅助设备、全市环境空气监测数据终端等进行检查、维修、校准并做好相关记录，按照设备进行逐一建档并持续更新设备档案。负责对各子站及质量保证实验室基础设备进行检查，发现故障、异常及时通知采购人，提出解决办法并协助采购人解决问题。按照本项目所列文件要求，按期限执行填报相关归档报表、文件。

(1) 站房巡检与日常维护要求

1) 每周至少巡检各子站 1 次，按要求完成现场操作任务，填报每周巡检表及运行情况记录表等相关归档报表、文件。观察仪器显示数据、信息（如报警、

流量等），如发生不良或故障按照应急处理要求进行。

2) 每周排空空气压缩机积水；每周检查、排空采样管储水瓶中的积水和检查清除聚四氟乙烯管中的水滴。

3) 每周检查各具有加热装置的采样管的功能是否正常。

4) 每周更换各气体项目分析仪的进样过滤膜。保存已用过滤膜，备查。

5) 每周更换氮氧化物气体分析仪的干燥气源变色硅胶。每 6 个月内更换其排气处理器中的活性炭。

6) 每 6 个月 1 次清洁气体项目分析仪的采样总管。每 12 个月 1 次清洁气体项目分析仪采样支管。

7) 每周观察颗粒物监测仪的滤膜（带）是否可继续使用到下次巡检，如不足应及时更换。保存已用过的滤膜（带），备查。

8) 每 2 周 1 次清洁颗粒物监测仪 PM2.5 切割器、PM10 切割器。

9) 每 6 个月更换零气发生器用活性炭；每周观察其分子筛材料是否超过 3/4 变色失效，如失效则立即更换。

10) 每周检查标准气体、动态气体校准仪质量流量控制器及臭氧发生器的校准有效期；在标准气体到期前 30-40 天内通知采购人并协助采购人更换；动态气体校准仪质量流量控制器及臭氧发生器的校准有效期到期前按照质量管理实验室业务要求完成重新校准。

11) 按照仪器使用说明书对各气象监测仪进行维护。

12) 每周清洁站房内外环境、仪器设备外观；每周清洁各仪器设备散热风扇滤网。

13) 每周按照设备使用说明书检查、维护空调机、稳压电源、排气扇等站房设施。发现故障进行应急处理，如不能排除，通知维修服务部门进行维修。

14) 每周检查各种损耗性物料是否可以供给到下次巡检，如标准气体钢瓶压力、备用干燥硅胶和过滤膜等，必须及时补充并通知相关部门备料。

15) 每周检查数据采集与通讯系统运行情况，发现故障及时维修，不能自行维修的通知维修部门进行维修。

16) 每周升级数据采集仪安装的病毒防护软件；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系统更新软件对现场数采软件进行升级。

17) 每月对数据采集软件的数据库进行备份；在数采软件的使用过程中，发现软件使用缺陷时必须记录并及时联系相关部门更换。

18) 若发现监测站周围有影响监测数据代表性的因素（如建设工程、污染源等）发生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记录并报告数据组人员。

19) 做好各子站的防噪音和防震动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0) 根据采购人关于子站数据异常的报告，及时到子站现场检查、排除造成数据异常的原因，如发生不良或故障按照应急处理要求进行。

(2) 例行质控要求

1) 气体项目分析仪

至少每周 1 次从零时开始自动对各气体项目分析仪进行零/跨检查； 每 2 周 1 次从零时开始自动对各气体项目分析仪进行精度检查； 每 3 个月 1 次对各气体项目分析仪进行多点校准。

2) 颗粒物项目监测仪

每 2 周 1 次对其进行流量精度检查；每个月 1 次对其流量传感器进行校准；每 12 个月 1 次对其温度、大气压和质量传感器进行校准。

3) 动态校准仪检查和校准

每半年一次对动态校准仪的零气、标气流量计进行检查校准；每半年一次将动态校准仪器送到有传递认证资质单位进行臭氧标准传递；若自动检查任务不能完成，必须在当天通过远程遥控操作重做该检查项目。若仍然不能完成，当天内必须到达现场检查维修，如发生不良或故障按照应急处理要求进行；若检查结果超过规定的警告限或控制限，当天内必须到达现场检查维修，如发生不良或故障按照应急处理要求进行。

4. 供应商仪器设备配件、易耗件的供应要求

供应商及时供应各子站主要监测设备、质量保证实验室主要监测设备、特殊监测项目仪器设备、辅助设备、全市环境空气监测数据终端等的易耗件以及故障配件，并保证常州本地的易耗件、配件的库存满足及时更换和维修的需求。

5. 供应商应急处理工作要求

(1) 发现故障或接到采购人数据异常或故障通知后，对于 18:00 至次日 7:00 出现的故障，须在次日 11:00 前进行故障排除；在日间 7:00 至 18:00 出现的故

障，必须当天进行故障排除。

(2) 对于在各子站现场能够诊断明确，并且可由简单更换备件解决的仪器故障，如电磁阀控制失灵、抽气泵泵膜破损、气路堵塞和灯源老化等问题，可在现场进行检修。对于其他不易诊断和检修的故障，应将发生故障的仪器送到实验室进行检查和维修，并及时调用质量管理实验室备用仪器设备，优先保证子站运行正常。

(3) 如采购人质量管理实验室无可替换备用设备，供应商应在故障发现 24 小时内启用所提供的备用设备（或直接联系仪器厂家，提供临时仪器设备）投入运行，并保证运行质量，直至系统备用仪器设备可有效投入使用为止，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4) 对发生故障的仪器设备，应在发现故障之日起一周内完成维修，经过校准检查后作为备用设备入库，并作好维修、验收记录。

(5) 遇到特殊情况如雷电、暴雨等时，及时到达现场，保证系统安全运行，并对站房及所有仪器进行常规检查。

6. 供应商预防性维修工作要求

对气态分析仪器和颗粒物监测仪器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预防性维护，维护内容至少包括：更换监测仪器中的紫外灯、光电倍增管、制冷装置、转换炉、发射光源（氙灯）和抽气泵膜等关键零部件；对仪器电路各测试点进行测试与调整；对仪器进行气路检漏和流量检查；对光路、气路、电路板和各种接头及插座等进行检查和清洁处理；对仪器的输出零点和满量程进行检查和校准，并检查仪器的输出线性；在全面预防性维护完成后，应对仪器重新进行多点校准和检查，并进行连续 24 小时的仪器运行考核，在确认仪器工作正常后方可投入使用。

7. 供应商需承担的质量管理实验室业务

供应商必须为主要监测设备、特殊监测项目仪器设备、辅助设备逐一建立设备档案，包括仪器基本信息、维修更换配件信息、校准检查信息等，并在各项针对设备的维护工作完成后及时更新档案；供应商安排技术人员参与、协助对本项目所列各子站进行气体校准仪流量和臭氧标准溯源、每季度颗粒物监测仪的流量和质量检查校准，按照站点突发情况不定期增加巡查。

(三) 第七标段要求

1. 根据工作内容，投标单位在报价中应包含表所列各部分工作的费用：
报价应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各部分工作费用

序号	服务项目	备注
1	各分析仪药剂费、消耗品费	设备常规药剂、消耗品
2	社会化运行维护费	含维护过程产生的人工费、差旅费等
3	设备维修费	根据维护经验，计算设备日常维修费用
4	标准物质等测试质量控制费	质量控制工作产生的费用

2. 投标单位应具备完善的系统配件、仪表配件供应渠道。投标单位应列明在线监测仪器运营期间各项费用的预算开支。投标单位须提供完整的水质自动站在线监测仪器运行维护实施方案（包括应急事故处理方案等）。明确维护方法、周期、响应时间、内容和技术保障。

3. 在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期间，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外包合同规定的运行维护任务。不论何时，投标单位都须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投标单位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报告和传输有关的监测数据；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传递任何监测数据，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投标单位相关法律责任。不论何时，投标单位无权将采购人的任何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合作、经济担保及资产抵押。

4. 中标单位须配置充足的水质自动站的分析仪表备用机，在水质自动站仪器仪表发生故障且 24 小时不能修复时，须用备机替代工作。中标单位应具有水质自动站常规五参数（PH、电导率、溶解氧、浊度、水温）的便携式仪器（中标后明确提供），并在需要时用于水质自动站的比对考核。中标单位具备试剂配制、标样考核（中标单位自控）及比对分析能力要求。

5. 水质自动站的运维管理要求

在运行维护期间，中标单位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本着为采购人负责的精神，依照规范，科学管理，使各监测监控系统运行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采购人要求的考核指标要求；使水质自动站系统运行真正发挥其效能和作用。

5.1 中标单位应提供、配制并定期更换水质自动站仪表所需试剂、气体和

标样，并承担相应费用。

5.2 中标单位应提供并定期更换水质自动站系统和仪表所需备品备件，并承担相应费用。

5.3 中标单位应对水质自动站系统和仪表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保养。

5.4 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内容及要求一览表

序号	维护内容	维护要求
1	室外取水管路清洗 清淤	1) 将室外取水管路淤泥吹出。至少三次空气吹洗，以便达到良好清淤效果。 2) 采用 3%稀盐酸，对取水管路进行清洗。 3) 清洗完毕后 15 分钟手动运行一次采水流程，以便将管路中残余药剂清洗掉。 4) 恢复取水管路原状。
2	室内管路清洗	1) 手动拆卸阀门、弯头、过滤网和样水杯等部件，用试管刷清洗，清洗后原样装回。 2) 检查蠕动泵进水塑胶软管脏污情况，必要的情况更换。
3	采水系统维护	1) 对季节性断流、河道改变明显的断面水站采水系统进行加固、调整采水泵。 2) 保证采水系统在任何情况下均正常采水。
4	电动球阀清洗检查	1) 将电动球阀手动拆下，用试管刷清洗后，将电动球阀装回管路。 2) 开启组态单阀测试程序，单独控制阀门开关，检查阀门开关时间是否符合要求（10s 以内）。 3) 必要的情况替换电动球阀。
5	单向阀清洗	拆下单向阀，用试管刷清洗单向阀阀体及密封橡胶上附着的脏污物，检查密封性是否完好后，原样装回管路。 必要情况更换单向阀。
6	清洗液位计	1) 将液位计拆下，用 3%盐酸擦洗浮球和导杆，清除表面钙化物和污物。 2) 测量浮球导通电阻，导通电阻必须小于 20 欧姆，且反应灵敏。 3) 原样装回液位计。 4) 必要的情况更换新液位计。
7	清洗样水杯喷头	1) 将样水杯清洗喷头拆下，检查是否有锈蚀状况，轻微锈蚀可采用 3%稀盐酸浸泡方法清除锈蚀，严重锈蚀状况直接换新。 2) 将喷头原样装回后注意调节喷头配水强度。
8	蠕动泵负载检查	1) 按蠕动泵说明书要求，检查输出扭矩。 2) 若不符合说明书规定要求，及时更换泵管。
9	液位观察管清洗	拆下透明管清除脏污，用试管刷清洗干净。 拆卸部件原样装回。
10	压力表测试	1) 拆下压力表表头，清洗清除压力导管内泥沙。 2) 压缩空气吹脱表头内残留脏污。 3) 调节空压机输出压力为 0.6Mpa，输出气管连接到待测压力表，检查待测压力表显示是否和空压机一致，反应是否灵敏。 4) 原样装回压力表，注意气密性。 5) 必要情况更换压力表。
11	取水系统综合测试	1) 完成上述测试后复原所有阀门到正确位置。

序号	维护内容	维护要求
		2) 检查各个接头是否松动, 各个电动球阀接线是否完好。 3) 检查无误情况下, 系统复电, 检查整个取水流程是否正常。
12	工控机检查	1) 检查开机过程中硬件自检过程是否有异常数据传输和报警。 2) 强制切断电源后复电工控机是否可以自动启动, 并运行 windows 系统、加载现场监控软件, 串口连接是否正常。 3) 插入备份光盘, 用 ghost 软件备份操作系统。将备份好的操作系统和分区 D 内的文件拷贝到备份移动硬盘上。 4) 断电后拆下工控机, 打开后盖, 用细毛刷清除电源和主板上的灰尘, 尤其注意 cpu 板、内存和各个串口卡上的灰尘清除。检查各个功能卡接口是否连接牢固。 5) 检查硬盘 SATA 连接线是否松动。 装回工控机重复 1)、2) 步骤。
13	通讯检查	1) 确保工控机各个串口和 PLC、数采仪、分析仪器连接一一对应正确且牢固。 2) 通过现场监控软件测试工控与 PLC 及各个仪器之间是否连接正确。 3) 网络传输设备检查, 保证通讯畅通。 4) 安防监控设备检查, 监控视角位置。
14	面板开关检查	检查控制柜前面板开关和指示灯确保其工作正常。
15	配电板清扫	清扫配电板上各个元件上的灰尘等。
16	配电板状态检查	检查确保配电板上各个接线接头不松动, 并清除锈蚀接头。确保各个接触器和继电器工作正常。
17	接地检查	确保各个机柜和用电器接地良好, 尤其注意防雷保护器接地。
18	PLC 检查	1) 检查 PLC 状态数据传输和报警灯, 确保无数据传输和报警。 2) 确保取水过程中 PLC 上各个点输入输出状态正确。 3) 测量并确保 PLC 时钟电池电压正常。必要的情况更换电池。 4) 确保 PLC 串口模块连接牢固。
19	稳压电源清扫	1) 断电情况下清扫稳压电源内的灰尘。 2) 检查碳刷是否正常, 磨损较多情况必须更换。 3) 上电测试, 确保稳压源工作正常。
20	UPS 检查清扫	1) 断电情况下清扫 UPS 各个散热孔上的灰尘。 2) 检查确保 UPS 充放电正常。
21	UPS 电池箱清扫	1) 做好绝缘措施情况下清扫 UPS 电池箱内的灰尘。 2) 确保箱内各个电池联线接触良好牢固。 3) 确保各个电池无漏液, 外观正常。
22	机柜台面清扫及检查	1) 检查机柜台面及玻璃是否清洁。 2) 检查机柜各门是否关于完好。
23	实验区清扫	1) 保持实验区台面清洁。 2) 保持仪器设备摆放征集。 3) 按要求存储试剂。 4) 按要求处置废液。
24	氨氮分析仪维护	1) 检查氨氮分析仪加热模块是否正常, 是否维持在 40℃。 2) 更换试剂。 3) 检查气敏膜, 添加电解液。 4) 更换氨氮管路系统, 更换工作电极。 5) 更换氨氮蠕动泵管。

序号	维护内容	维护要求
		6) 更换加热迂回管路。 7) 修正液位压力传感器参数。
25	总磷总氮分析仪维护	1) 检查数据传输和报警模块是否正常。 2) 更换试剂。 3) 确保各个阀门正常。 4) 更换输送硫酸软管。 5) 检查紫外消解腔是否正常。 6) 确保各蠕动泵正常运转且转速正常
26	五参数分析仪	1) 检查数据传输和报警模块是否正常。 2) 检查电极是否被泥沙和藻类沾污。 3) 清洗电极更换电极液。 4) 确保清洗水供应正常。
27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维护	1) 检查数据传输和报警模块是否正常。 2) 更换试剂。 3) 确保各个阀门正常。 4) 更换输送硫酸软管。 5) 清除 ORP 电极上污垢。 6) 检查加热模块是否正常, 确保能在运行时升温至 95℃并维持
28	流量流速仪	1) 检查数据传输和报警模块是否正常。 2) 检查流量计电源输出是否正常。 3) 检查流速流量仪是否浸入水中, 位置是否合适, 必要时适当调整, 检查流量支架牢固程度。 4) 对室外仪器进行清洗, 按照丰平枯不同水期对仪器进行率定。
29	灭火器	1) 定期检查是否过期, 喷嘴是否完好。 2) 定期检查安全插销是否完好。 3) 定期检查压力指数。
30	雷电防护装置	1) 定期检查防雷防护装置是否完好。 2) 定期出具检测报告。
31	监控系统	1) 定期检查电源是否正常。 2) 检查信号是否正常, 是否 24 小时正常运行。 3*) 定期清洁卫生。

5. 及时排除在线分析仪器出现的故障, 要求中标单位在 4 小时内响应。如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故障, 须通过更换备机或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以确保数据的完整性, 所需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对于一些关键维护, 包括贵重消耗件的更换, 需与采购人沟通确认, 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6. 运行维护期间, 中标单位负责水质自动站的水、电、通讯(电信光纤或无线)维护维修工作, 承担水电通讯等费用; 负责配套设施(包括空调、站房照明、深井水相关设施等)的维护维修更新及费用。

7. 对水质自动站仪表进行定期校准、核查、比对和性能测试工作, 每天至少两次数据调用监控, 每周对各水质自动站至少一次现场巡查, 每两周至少一次仪

器校准和标准溶液自查测试，每季度自行开展一次实际水样的实验室比对测试，每两年对系统进行一次大修。配合采购人进行水质自动站质量保证和质量质控工作。

8. 保证站房内外和机柜内外的清洁，整齐。

9. 认真、及时做好运行维护记录，汇总各水质自动站每周维护记录，每月以书面形式上报至采购人，该书面报告作为运行维护考核的依据之一，内容包括：每日运行数据监控统计表、现场维护记录、仪器设备故障及排除情况登记表、每月运行情况、备品备件管理登记表、仪器质控统计表等。

10. 运行维护期间，委托中标单位运行维护及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站房及其配套设施、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属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

11. 在委托运行维护及管理期间，中标单位有责任保护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预防、抗拒外部因素造成资产损害，中标单位应第一时间向采购人上报相关情况。

12. 中标单位须全面承担水质自动站资产的保护工作，切实做好安全保卫、防盗、防火、防雷击以及防止其他人为或自然事故的发生。凡是由于保卫保管疏漏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资产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必要时采购人要追究中标单位的责任。

13. 保证水质自动站数据传输的通讯正常，须预留无线传输模式；配合采购人完善数据的集成接入。

14. 协助采购人做好水质自动站固定资产的管理、备品配件的登记等工作。

15. 中标单位须确保运维人员的相对固定，人员频繁调动、缺乏熟练的运维人员都将视为管理制度混乱而扣减运维费用；节假日期间，中标单位必须安排值班人员，保证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

16. 采购人根据管理要求和运维服务成效考核的情况，有权要求中标单位适当增加车辆和人员。

17. 切实按照《常州市环境水质（地表水）自动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对运营水质自动站进行管理。

（四）第八标段要求

1、组织现场考核组对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飞行检查、开展比对监测及实验室间比对。

每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考核组对所有经政府采购确定为常州天宁区服务的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包括盲样测试，以及对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质量体系文件、现场质量控制、实验室质量控制、监测报告质量、实验室设施环境等方面进行核查。根据监督检查内容填写监督检查考核系列表，并根据检查结果进行汇总审核。

每年至少组织区内合格供应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开展比对监测1次及实验室间比对工作1次。每年至少1次分别对每个区内合格供应社会检测服务机构进行现场监测质量进行抽查。适时提供机会让各检测机构参与省级组织的统一的能力验证活动。

2、组织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异议处理

如受检单位对环保部门执法采用的由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有异议，质控方每年组织对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出具数据及监测报告进行审核，审核报告数量每个机构不超过5份，组织专家组具体对该报告人、机、料、法、环、采、测各环节进行审核，判断该监测报告及数据的有效性。

3、组织开展并提供分析技术要求高等特殊要求监测项目的监测服务

在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委外监测过程中，遇监测难度较大、技术要求较高、分析时间要求紧的分析任务，组织开展并提供该类型项目的特殊监测服务，监测费用根据《江苏省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标准》另行测算。

★四、费用支付

招标人根据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于合同内容完成后每半年结算一次。

五、报价要求

第一至第五标段：

以固定的优惠折扣（费用结算率）报价。参照《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号）和《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收费标准和实施收费减免的通知》，按固定折扣（费用结算率）报价。实际业务报价不得高于此固定折扣（费用结算率）。固定折扣不得超过100%，也不得低于或等于0。报价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无效

投标处理。

投标固定折扣：这里指优惠到的数值，例如：报价的投标固定折扣 55%，即是指已经优惠了 45%，折扣低至 55%；

供应商报投标折扣时，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服务成本、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第六至第八标段：

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内容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各类报价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或万元为单位标注。

六、其他要求

第一至第五标段中标人的实验室应严格遵守合同，按时完成任务并确保质量，对数据和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数据和结果不得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4.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5. 响应函

★6. 承诺函

★7. 提供《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包括获证日期及认定的环境类监测项目数，其中第四标段要有土壤监测能力

★8. 第一至第五标段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不整体外包检测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一）商务部分材料

★1. 报价一览表（所投标段均须提供）

★2. 报价明细表（仅第六至第八标段须提供）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 供应商情况表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技术部分材料

1. 供应商按所投标段提供以下材料：

第一至第五标段：

①实验室基本情况一览表

②仪器设备（标准物质）配置一览表

③实验室人员一览表

④关键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情况表

⑤类似项目业绩

⑥企业荣誉

第五、第六、第八标段：

供应商提供针对所投标段的服务方案

第七标段：

★须提供完整的水质自动站在线监测仪器运行维护实施方案（包括应急事故处理方案等，还须列明在线监测仪器运营期间各项费用的预算开支）

2. 偏离表

3. 其他资料

三、说明

1. 上述带“★”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说明：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人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上述所要求提供原件核查的，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G2021006 号的公开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整个公开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2. 响应函

响 应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 ZG2021006 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公开招标活动。

1. 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120 天。

5. 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7.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投标文件在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同意供应商须知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10.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1. 综合说明：

(1)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2)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3) 对招标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4) 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报价一览表

第一至第五标段：

报价一览表（第__标段）

供应商（盖章）：

项目编号	ZG2021006
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服务
市场价	按《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和《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收费标准和实施收费减免的通知》进行核算
项目服务费	投标固定折扣为（指：优惠到）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至第八标段：

报价一览表（第__标段）

供应商（盖章）：

项目编号	ZG2021006
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服务
投标总价	¥_____ 大写：人民币 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如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实验室基本情况一览表

实验室基本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所在地区	_____省 _____市 _____(区)		
注册资金（万元）			
资质情况	通过认可或认证的证书、证书号和证书颁发机构：		
主要业务内容			
设施设备情况	实验室面积（平方米）	仪器设备（台套）	
	检测设备资产原值（万元）	5万元以上设备（台套）	
人力资源情况	职工总数（人）		技术人员总数（人）
	持证上岗人员数(人)		通过综合类考核人员数（人）
与政府部门环境监测机构的合作内容			

8. 关键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情况表

关键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文化程度：
部门：	岗位：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申请签字的领域：		
何年毕业于何院校、何专业、受过何种培训：		
工作经历及从事实验室工作的经历：		
签字：		
相关说明（若授权领域有变更应予以说明）：		

注：每人填写一张。

9. 供应商情况表

投 标 人 情 况 表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2020年 万元
实现利润	2020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0. 承诺函

承 诺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G2021006 号的公开招标活动。

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的环境监测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环境监测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13. 偏离表

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项目编号：ZG2021006

章节号	供应商的偏离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

地址：

乙方：

地址：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

根据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服务招标文件、中标结果和中标通知书，甲方和乙方就环境监测服务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业务费支付：甲方委托的环境监测服务的项目，在乙方任务结束后，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

三、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即：

1. 本协议；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供应商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4. 中标通知书。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未履行本协议，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2. 乙方对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赔偿，直至取消本项目服务资格；
3. 甲方、乙方若有违反本协议规定或其他违纪事项可向相关部门投诉。经相关部门核查，如情况属实将作为有效投诉记录在案，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五、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社会实验室服务义务的协议。

六、协议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

2. 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在对方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协议，协议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当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协议，并将其列入不合格服务商名单。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将依法追究其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 (1) 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
- (2) 未经允许将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给乙方以外的；
- (3) 标准样品考核、实样比对、质控样、现场操作考核等2次不合格的；
- (4) 提供虚假数据的；
- (5) 未经同意擅自向外提供合同内容的数据和结果的；
- (6) 在协议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经营资格的；
- (7)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乙方在实际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满足招标要求的；
- (9) 乙方在实际履行合同过程中收受被检测单位或相关单位财物影响数据公正性的。

七、争议处置

在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解决。

八、协议生效及其它：

-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方正式生效。
 - 2、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协议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九、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丙方一份。

采购合同以最终实际为准。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办法：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委员会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分标准：

第一至第五标段：

（一）价格基准分：15分

第一步：最终报价在最高限价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中标。

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

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text{最终报价得分} = (\text{基准报价} / \text{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由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是否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

（二）技术部分：68分

1. 环境类监测能力：5分

截止本项目开标之日通过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验室资质认定的环境类监测项目数在130项以上的得5分。

2. 服务经历：18 分

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承担过的类似本项目所投标段环境监测的业绩证明材料，每有一个合同得 3 分（同一甲方不重复计算），本项最高得 18 分。

3. 监测人员水平：14 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名环保类高级职称人员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每提供一名环保类中级职称人员得 1 分，最高得 6 分。本项最高得 14 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4. 荣誉：3 分

获得市级及以上环境监测技能竞赛第 1 名的得 3 分，第 2 名的得 2 分，第 3 名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5. 满足本项目环境监测工作所需基本的仪器设备：14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仪器设备清单，自有设备提供设备购买凭证，若为租赁设备提供设备租赁合同）

①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②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③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④原子荧光光度计；⑤离子色谱仪；⑥气相色谱仪；⑦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称量设备（无此项设备则供应商须具有符合要求的恒温恒湿称量实验室，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上述仪器设备，每一种得 2 分，最高得 14 分。

6. 检测报告：9 分

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三个监测类别监测报告（如投第四标段，还需增加土壤监测报告）各一份，每份报告中监测因子不少于三个，根据监测报告的监测规范性进行综合打分，报告详细规范、监测因子多得 7-9 分，报告较为详细规范、监测因子较多得 4-6 分，报告基本规范、监测因子数量达到基本要求得 1-3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含现场采样记录、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等）。

8. 监测领域：5 分

获得危废鉴定、二噁英检测、VOCs 检测其中一项能力得 5 分，其他不得分。

（三）服务响应：17 分

1. 提供针对本项目常规环境监测及应急环境监测需求的服务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4-6 分，方案比较合理、具备可行性的得 1-3 分，无法有效响应的不得分。

2. 实验室能提供长期稳定快速服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承诺（如实验室所在区域、实验室环境等），服务响应稳定快速得 3 分，服务响应较为稳定快速得 2 分，服务响应能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3. 日常监测响应时间少于 1 小时（含）的得 4 分，1-2 小时（含）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4. 应急监测响应时间少于 0.5 小时（含）的得 4 分，0.5-1 小时（含）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第六标段：

（一）价格基准分：10 分

第一步：最终报价在最高限价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中标。

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

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text{最终报价得分} = (\text{基准报价} / \text{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由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是否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

（二）技术部分：55 分

1. 需求响应方案：10 分

对本项目的需求响应程度，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出现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在 10 分基础上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2. 运维管理方案：30 分

根据项目运维方案进行评价，包括①质量控制措施方案、②维护方案、③进度安排方案、④预防性管理方案、⑤交接期的实施方案等项目内容进行综合评价。以上五项方案分别评分，方案详尽、可行性和可操作性高得 5-6 分，方案较为详尽、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较高得 3-4 分，方案不够详尽、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较差得 1-2 分，其他不得分。每项满分 6 分，本项最高得 30 分。

3. 应急方案：10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应急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详细、科学可行得 8-10 分, 方案较详细、可行性高得 4-7 分, 方案不够详细、可行性较差得 1-3 分, 其他不得分。

4. 投入设备及其备品备件: 5 分

设备、备品备件齐全得 4-5 分, 设备、备品备件较为齐全得 2-3 分, 设备、备品备件仅能满足基本要求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三) 商务部分: 35 分

1. 业绩要求: 20 分

① 供应商具有地级市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营业绩 (提供合同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得 5 分。

② 供应商在国内具有不少于 1 年空气自动监测子站第三方运营管理案例 (提供合同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每个案例得 3 分, 最多 15 分。

2. 响应及时性评价: 5 分

考虑到运维的特殊性, 供应商须及时响应运维要求, 根据供应商现有服务点到青龙街道空气自动站站点 (常州市天宁区新竹路 9 号) 的距离进行评价, 依据百度或高德地图测算的最短公路距离排序, 最短得 5 分, 次短得 4 分, 以此类推, 排序第五及以后均得 1 分。供应商自行测算后并截图附上作为证明文件, 同时提供服务点位置的有效证明 (如房屋租赁合同或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等), 否则本项不得分。

3. 响应支撑性评价: 5 分

为保障运维响应的及时性,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至少 1 辆非营运小型轿车或小型客车得 3 分 (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或租车证明, 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专业运维人员至少 2 名具有 C1 级及以上驾驶证, 得 2 分 (提供有效驾驶证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4. 服务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标段的服务措施、培训方案及人员安排等进行综合评价, 服务方案详细、安排合理得 4-5 分, 服务方案较详细、安排较合理得 2-3 分; 服务方案不够详细、安排不够合理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第七标段:

（一）价格基准分：10分

第一步：最终报价在最高限价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中标。

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

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text{最终报价得分} = (\text{基准报价} / \text{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由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是否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

（二）技术部分：60分

1. 需求响应评价：20分

对本项目的需求响应程度，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出现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在20分基础上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2. 运行维护实施方案：15分

根据运行维护实施方案综合评价，方案全面、科学可行、预算开支合理得11-15分，方案较为全面、科学可行、预算开支较为合理得6-10分，方案不够全面、较为可行、预算开支相对合理得1-5分，其他不得分。

3. 项目管理方案：15分

供应商提供项目配置人员表，并根据是否明确工作人员数量、工作内容和工作标准等综合评价，方案详细全面得11-15分，方案较为详细全面得6-10分，方案不够详细全面得1-5分，其他不得分。

4. 服务能力评价：10分

4.1 供应商具有自有或参股用于质量控制的CMA实验室，且实验室在项目所在地省级“社会环境检测机构信息管理平台”登记、公开检测能力的得7分（实验室必须取得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局颁发的CMA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附表，否则不得分）。

4.2 供应商在本项目所在城市设有办事处或分支机构的或承诺中标后30日内设立的得3分（提供营业执照或租赁合同等有效证明或承诺设立的有效证明，

否则不得分）。

（三）商务部分：30分

1. 体系认证：9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

2. 业绩：15分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水质自动站运维类似案例（每份合同运维水站不少于4个），每份合同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

3. 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方案：6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地表水环境监测与质控技术培训合格证》的，每有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合格证和供应商为人员缴纳的2021年2-5月中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第八标段：

（一）价格基准分：20分

第一步：最终报价在最高限价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中标。

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

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text{最终报价得分} = (\text{基准报价} / \text{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由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是否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

（二）技术部分：30分

1. 质控管理方案：15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标段的质控管理方案，技术路线切实可行、方案具体全面得11-15分，技术路线可行性较高、方案较为具体全面得6-10分，技术路线可

行性有欠缺、方案不够具体全面得 1-5 分, 其他不得分。

2. 工作进度安排: 9 分

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能最大程度满足采购需求得 7-9 分, 工作进度安排较为科学合理、能较大程度满足采购需求得 4-6 分, 工作进度安排合理性较差、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3 分, 其他不得分。

3. 服务保障措施: 6 分

供应商针对本标段内容的服务保障措施全面、可行得 5-6 分, 服务保障措施较为全面、可行得 3-4 分, 服务保障措施不够全面、可行性较差得 1-2 分, 其他不得分。

(三) 综合部分: 50 分

1. 供应商具有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签订承担过环境监测质控服务项目工作业绩, 每个业绩得 4 分, 最高得 16 分。(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 CMA 证书(提供证书及附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得分)得 4 分, 具有 CNAS 证书(提供证书及附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得分)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3. 供应商实验室被认定国家环保部重点实验室得 8 分。

4. 供应商为本标段配备的技术人员具有国家级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员每 1 人得 3 分, 具有省级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员的每人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提供评审员证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5. 供应商为本标段配备的技术人员每有 1 人具备环保类高级职称得 3 分, 每有 1 人具备环保类中级职称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注: 为便于评审, 投标人可将所投多个标段文件合并做成一份投标文件, 并请投标人按评分标准逐条列出相关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制作标书目录)。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